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本项目的属于“建筑业”行业。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【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】，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、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，随中标公告一同公示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仁煜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参加（靖江市水利局）的（靖江市 2025 年堤防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靖江市 2025 年堤防修复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仁煜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4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7.53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江苏仁煜建设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相应的企业类型前“☒”内打“√”选择。未打“√”选择，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